玉环新局审〔2025〕1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云南鑫和煦混泥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鑫和煦混泥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云南鑫和煦混泥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委会曼罗丫口23号，占地9624.5m2，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新建1条混凝土生产线，建成规模为年生产6万m3商品混凝土，设置1套搅拌主机楼，配套相应的物料输送带、粉料筒仓、配料区、原料仓库等设施。总投资510万元，环保投资为36.2万元，占总投资的7.1%。

项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并取得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4］385号），项目代码为：2411-530427-04-01-89594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共设置5个有组织排放口，分别为2个水泥仓顶排气筒（DA001、DA002），2个矿粉仓顶排气筒（DA003、DA004），搅拌机输送、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5）。

水泥、矿粉筒仓顶部粉尘通过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混凝土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限值，即≤20mg/m³。

搅拌站采取封闭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无组织排放限值，即≤0.5mg/m³。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10m³）单独收集生产区出口处（截水沟以下）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区雨水经雨水沟及截水沟导入厂内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项目在搅拌区附近设置2个（50m³/个）二级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及车辆废水，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循环池（250m³）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现有的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项目设置1个5m³中水罐，用于收集本项目雨天产生的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中水，待晴天用于降尘，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高质量设备及基础隔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噪声；将搅拌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设置在搅拌机房等建筑内，通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通过限速、禁鸣等方式降低运输车辆的噪声；在项目区厂界北侧、南侧建设发泡隔音板降噪。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并入当地的村庄的垃圾收集点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淘规范处置；厨余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残留废料、沉淀渣、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等固体废物，暂存于项目设置的有三防措施的临时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经收集后的固体废物重新投入搅拌生产环节，不外排。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项目设置1间占地面积为5m2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收集暂存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地面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防渗工程应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贮存库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一般防渗区：循环水收集池、二级沉淀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其余厂房、厂区道路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九）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十）加强项目区生态环境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和生态修复工作。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表》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须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明确相关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五）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5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戛洒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玉溪禾川绿

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云南佳源环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5年3月3日印发